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2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哲揚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3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，且原告所提出之車牌號碼000-0000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車籍資料後，車輛所有人並非被告「甲○○」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按。而本院再依原告所提之手機門號

0000000000依職權調閱門號申登人資料，門號申登人亦非被告「甲○○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不得抗告。